

練乙錚利用特首女兒作政治攻訐冷血刻毒

卓偉

特首梁振英日前致函《信報》，對該報特約評論員練乙錚撰文談論其女兒並「借題發揮」，表示極度遺憾。練乙錚在文中將近日飽受情緒困擾的特首女兒梁齊昕，比喻為「爭取自由的港人」，其父母就代表「壓制的政權」，更上綱上線扯上兩地關係。練乙錚不但比喻不倫，更是用心險惡，企圖利用特首家事大做文章，唯恐天下不亂。練乙錚對特首及特區政府的立場眾所周知，但禍不及妻兒。練乙錚可以對特首有不同意見，但不應利用特首女兒作政治攻訐，在其家人傷口上灑鹽。這種冷血刻毒的言論，說明練乙錚已經被政見蒙蔽雙眼，失去了理智和基本同理心。練乙錚作為新聞從業員，卻一貫不顧新聞操守，信口雌黃，肆意誹謗，人品低下，這種新聞界敗類，理應受到譴責。

練乙錚在文中指「梁齊昕之於梁家，正如香港之於中國；她的個人處境，好比港人的政治處境」，這個立論邏輯混亂，荒謬絕倫。為甚麼「梁齊昕之於梁家」就等於「香港之於中國」？兩者完全沒有可比性，一個是特首的家事，一個是兩地的關係，風馬牛不相及，練乙錚故意將兩者混為一談，不過是為了借梁齊昕事件來大放厥辭，對特首大肆攻擊。

比喻不倫 用心險惡

練乙錚在文中翻來覆去其實就是：梁齊昕近日的行徑等於是「爭取自由的港人」，其父母就代表「壓制的政權」，所以「抗爭有理」、「自決有理」。但這些是實情嗎？不能否認的是，梁齊昕近日確實是飽受情緒困擾，出現了一些「異常」行徑，但這又與所謂「爭取自由」有甚麼關係？練乙錚將特首夫婦當作「壓制的政權」，恰恰相反的是，特首夫婦一直對女兒百般保護，梁振英在記者會上直指「只有子女口中不是的父母，從來都無父母口中不是的子女」，充分

表達了對子女的呵護和關懷。而梁齊昕過去接受傳媒訪問時，也多次表達對父親的孺慕之情。何來「反抗」之說？練乙錚的文章毫無事實根據，完全是他想像出來的內容，無所不用其極地挑撥離間，加鹽加醋，請問他是寫評論文章，還是寫科幻小說？又或是梁齊昕肚裡的蛔蟲，所以知道一些不為人知的內情？

顯然，練乙錚的文章上綱上線，企圖利用特首家事大做文章，唯恐天下不亂。這是極為下流、毫無傳媒操守的行徑，公然利用梁齊昕的「病情」，利用特首對女兒的關愛，作政治攻訐之用，目的不過是藉此次打擊特首，並且在社會上煽動所謂「對抗」、「自決」之風。

練乙錚在文末也亮出了底牌，直指「(梁齊昕)寧可放棄父母可以提供的豐富的物質生活，也要追求獨立自主，最後更在FB宣布要離家出走不回頭。港人一樣，回歸之後，先是於國教洗腦一事上反赤化與共產黨劃清界線，再於政改事上對國家政權進行公民抗命，最後提出了『命運自決』的訴求。」練乙錚最後終於露出了馬腳，就是借梁齊昕事件將違法抗爭、「自決港

獨」合理化。千里來龍，結穴於此，練乙錚的圖謀至此一清二楚。

一個新聞從業員的墮落

固然，練乙錚身為評論員對特首及特區政府有任何意見甚至不滿都沒有問題，也沒有人干預其批評特首的文章，但前提是批評應該建基於事實，也應有基本的良知和道德。擔當特首的是梁振英，而不是梁齊昕。俗話說禍不及妻兒，又何必扯上特首女兒，罔顧其健康狀況？又何必在特首家人傷口上灑鹽？這種冷血刻毒的言論，說明練乙錚已經被政見蒙蔽雙眼，失去了理智和基本同理心。

練乙錚於2007年12月擔任《信報》主筆，2010年1月改任特約評論員。作為傳媒從業人員，練乙錚一貫不顧新聞操守，信口雌黃，說謊成癖，陋習不改。近年更與激進派的言論立場沆瀣一氣，甚至提出所謂「香港民族主義」，為「港獨」搖旗吶喊。在練乙錚身上，外界看到甚麼是政治掩蓋理智，也看到一個新聞從業員的墮落。

香港法治流失的破窗效應

經濟、社會學雙碩士 馬超

任何不守法的行為都有社會後果，我不久前一篇刊登在《環球時報》的文章，講述香港法治精神流失釀成惡果，就是希望讀者可以看到早前「佔中」和時下正在進行的所謂驅趕內地客行為，將給香港帶來的損害。這其中的社會學邏輯關係就是：任何大規模不守法的社會行為，都是對社會秩序的破壞，後果是影響社會穩定，摧殘社會環境制約。人的行為都是社會行為，需要一定的制約，沒有制約的社會，必定惡果叢生。看看近來充滿暴力的「光復」行動，搗亂禮賓府行動，不正是香港法治流失的蝴蝶效應嗎？

警惕法治流失的蝴蝶效應

我在《環球時報》的文章中表述了這樣的意思：不久前香港尖沙咀一名暴徒打劫一間鐘錶店時開槍傷人。這是近20年來罕有的開槍傷人搶劫案。聯繫近幾周發生的反水客衝突事件，想來購物的遊客被嚇跑，吸引來的卻是持槍打劫的暴徒。我認為，這並非個別事件，它是近來香港有人無視法治行為的延伸，是社會心理學中從眾心理的擴散。違法「佔中」、暴力驅趕，賊人當然也膽大妄為地搶一把。

文章刊出後，引起香港社會不少爭議，甚至引來激進者謾罵，文中的觀點很明顯觸碰了某些人的痛處。他們不願看到「佔中」被批評，不願被人批評「驅趕」的暴力行為，寧願面對不合法行為引來的破壞惡果，也不願承認香港近期社會亂象四起的原因。還批評我把持劫案和「佔中」、驅趕暴力行為掛上，「這是什麼邏輯？」事實上，這裡不僅有邏輯，更有揮之不去的事實。

無論是「佔中」也好，驅趕遊客也罷，在這裡討論的還不是政治問題，而是挑戰香港的法治和引發的社會問題，是對香港核心價值的最大損害。相關部門稱香港的犯罪率在「佔中」前的2014年上半年創下20年來新低。但近月來前所有緊張局勢，使得香港在全球宜居城市排名中亦暴跌16名，由第17跌至第33位。這是事實。

最近兩地矛盾激化，旅遊業界指出，由去年「佔領」行動到近日的反水貨客示威，影響內地「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旅客的訪港意慾，估計3、4月相關生意最少跌三成。「想來購物的遊客被嚇跑，吸引來的卻是持槍打劫的暴徒。」這絕對有可能。

自然界，看似沒有關係的現象、信息，其實都有內在聯繫，巴西一群蝴蝶煽動翅膀，在地球的另一端可以引起一場風暴。這就是自然界中的蝴蝶效應。社會學論述蝴蝶效應，蝴蝶效應在社會學界用來說明：一個壞的微小的機制，如果不加以時地引導、調節，會給社會帶來非常大的危害，戲稱為「龍捲風」或「風暴」。

試想，當香港賴以生存的法治基礎受到挑戰，香港的秩序受到破壞，香港的社會穩定還會有嗎？我在文章中講到，從社會學角度說，每個人的自然屬性中都有獸性的一面，需要社會約束，當社會的法治精神遭到破壞，心中的惡魔沒了法治的制約，社會負面狀況的出現絕對令人擔憂。

對激進行為必須「零容忍」

這個現象還能從著名的破窗效應得到理論驗證。破窗效應(Broken windows theory)是犯罪學的一個理論，由詹姆士·威爾遜及喬治·凱林(George L. Kelling)提出，刊載於《The Atlantic Monthly》1982年3月版的一篇題為《Broken Windows》的文章上，論及環境中的不良現象如果被放任存在，就會誘使人們仿效，甚至變本加厲。

破窗效應以一幢有少許破窗的建築為例，如果那些窗不被修理好，可能將會有破壞者破壞更多的窗戶。最終他們甚至會闖入建築物內，如果發現無人居住，也許就在那裡定居或者縱火。又或想像一條人行道有些許紙屑，如果無人清理，不久後就會有更多垃圾，最終人們會視若理所當然地將垃圾順手丟棄在地上。

想一想，內地人有隨意亂竄馬路、隨意扔煙頭、吐痰的壞習慣，而到香港就會有所收斂；而香港人習慣講秩序守規則，但到了內地卻入鄉隨俗也跟着亂竄馬路，道理就在社會的窗戶破與未破之間。

今天，香港以挑戰法治的「佔中」以及暴力驅趕內地旅客的行為，都是香港的「破窗」，你在自廢武功，有人變本加厲仿效也是必然。不管你願不願意，香港法治遭到破壞釀惡果絕不是危言聳聽。

破窗理論強調大力打擊輕微罪行有助減少更嚴重罪案，應該以「零容忍」的態度面對罪案。對香港激進者的行為，社會也應該以「零容忍」對待。

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

鍾庭耀作為一個學者，應該懂得憲法學的基本常識。政制問題必須由憲法決定，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都沒有公民投票的機制，香港的法律地位是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一個城市，政制問題涉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關係問題，中央政府對政制發展具主導作用，人大常委會就政改作出的決定，剛結束的人大全體會議通過的工作報告，也支持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任何人提出以「公民投票」來決定香港的憲制，已是一次次走向獨立的公民投票，是違憲違法的。

中央政府強調依法治國，依法治港，當然不會同意公民投票，特區政府也不會接受。鍾庭耀明知公民投票不可行，仍然提出來，當然有其用心，就是要為窮途絕路的反對派解除困境。反對派要否決普選的方案，剝奪掉500萬選民的普選權利，在今後的選舉中，一定會受到選民的懲罰，就像他們否決2005年政改方案的效果一樣。鍾庭耀的公民投票建議，企圖製造一種假象，反對派也會「考慮民意」的。如果否決了普選的政改方案，反對派將爭取重啟政改的五步曲，普選未有到絕境。這是一廂情願。否決了政改方案，只能用有辦法選舉行政長官。5年後才有新的選舉，才有可能重啟五步曲，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仍然有效，反對派不改變立場，普選將遙遙無期。

鍾庭耀建議全民投票和反對派二度綁架，證明他們已經窮途末路，知道否決政改方案死路一條，所以心驚膽戰，為自己謀出路。

「反水客」暴行超出言論自由界限

顧敏康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一向標榜民主自由的英國，在限制言論自由方面已經為全世界做出指引；本港高等法院的判案曾指出：言論自由不是絕對權利，這個權利在「需要」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時可以被限制。香港近日所謂「反水貨客行動」，那些參與行動的暴徒，辱罵拍打旅客，暴力檢查路人攜帶物品，早已超出言論自由的界限，嚴重破壞香港法治和形象，必須受到法律的約束和懲罰。

最近，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一個學生聯誼會引起世界關注：原因是該聯誼會成員被人拍攝到在巴士上高喊針對黑人的口號，又稱不准黑人入會。片段被人放上網後，校方反應非常及時：校長立即舉行記者會，強調絕不容忍涉及種族歧視行為，聯誼會成員濫用言論自由，應該受到譴責；校方隨後又決定將兩名涉及種族歧視行為的學生逐出學校，指兩人在聯誼會活動上帶頭高叫針對黑人的口號，認為他們的行為會導致學習環境滋生出敵意。

言論自由不是放任自流

在美國，自由言論和表達受憲法保護，但是，當言論涉及煽動、對事實的虛假陳述、淫穢、兒童色情、冒犯性言論、恐嚇等情況時，都是得不到憲法保護的。也就是說，法律保護言論自由的時候，必然要對言論自由內容及表達方式進行必要的限制，而不是放任自流。同時，美國政府還可對言論自由的「時間、地點和方法」進行必要規制，尤其是言論自由所表達的方法是否與特定時間的特定場合的正常行為基本符合。一向以民主自由標榜自己的美國，在規制言論自由方面已經為全世界做出指引，香港為何還容許那些極端分子打着「言論自由」的旗號破壞香港法治和形象呢？這的確是一個值得大家深思的問題。

反觀近日所謂的「反水貨客行動」，那些參與行動的

人士辱罵和驚嚇路人、拍打和腳踢路人的行李、查看路人攜帶的物品等，早已超出言論自由的界限，套用一句保安局局長的話，「呢啲近乎暴徒行為，係完全濫用表達意見嘅自由，超越法律容許嘅底線。」針對這些違法行為，不僅當局要採取法律行動，全社會要同聲譴責和零容忍；有關單位也應該嚴肅處理這些違法者，而不能只將這些行為視為屬於「言論自由」表現而放任不管。毫無疑問，《基本法》第27條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但是，誠如香港高等法院在Dr. Kwok-Hay Kwong v.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K一案中所言：言論自由不是絕對權利；這個權利在「需要」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時可以被限制。

應嚴肅處理「反水客」暴徒

香港水貨客增加，給本地市民的生活帶來某些不方便，這應該屬於管理問題。香港少數人希望通過遊行抗議引起政府的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問題是，其中的一些組織者與違法「佔中」、暴力「佔中」有千絲萬縷之聯繫，他們不甘心「佔中」失敗，希望用「鳩鳴」、「反水貨客」等方法延續他們的反社會行為。但是，當他們將抗議的目標轉向遊客和商舖，並對他們施加暴力和謾罵時，這種所謂的「言論自由」就變成了對合法利益的非法侵害，是法律必須加以禁止和懲罰的行為。

有人說，「佔中」令香港缺乏法治的威懾力，這可能是事實！現在經常看見是：警員客客氣氣拉人、犯法者飛揚跋扈、橫行霸道。此情此景，令人無法接受。筆者呼籲警方重抖擻，採取多項措施遏止此類違法犯罪者。此外，也經常見到少數人在遊行抗議中以口罩等物遮面，不敢示人於真面目。這既表明其違法心虛一面，也表明其可能為了實施違法行為而躲避法律制裁。從公共利益角度考慮，警方應該主動執法，對那些試圖掩蓋面目的人士及時進行身份核對工作；一旦有人實施暴力行為，就應該將這些人果斷逮捕法辦。



顧敏康

鍾庭耀妄談「公投」證明心虛膽怯

高天問

在反對派宣佈要否決政改方案的時候，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獻計：「透過全民投票解決政改僵局」。「假如沒有逾三分二市民投票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泛民議員便要在立法會投票通過；一旦市民不接受「袋住先」，政府就必須要求中央重啟政改。」這是無本生利的大騙局。激進反對派早已定下了立場，無論民意怎麼樣，他們都會否決政改方案。鍾庭耀的「解決僵局」計，根本就沒有現實基礎，不過是反對派為自己留下後路的「彈弓手」策略。

鍾庭耀的狡狴之處，無非想說明，有了公民投票，反對派否決了普及方案之後，他們仍然可以繼續胡鬧，要求特區政府爭取中央政府重啟政改的五步曲，讓他們沒完沒了地進行政改的爭拗，阻撓特區政府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鍾庭耀已經搞過一次「6.22公投」，宣稱授權反對派否決「沒有國際標準」的普選方案。造成政改僵局的不是別人，正是鍾庭耀。他心知肚明，公民投票沒有法律地位，沒有約束力，投票的過程可以弄虛作假，製造出一個反對派想要的方案，為激進反對派否決政改方案製造理由。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已經聯署聲言要否決普選方案。鍾庭耀提出「全民投票解決僵局」，已經沒有意義，騙不了任何市民。

鍾庭耀再搞公民投票的真正動機，和反對派反對人大決定，實際上是殊途同歸，都是反對中央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大力鼓吹「港獨」，把關乎中央和香港關係的重要政治制度問題，交由「香港自決」，完全否定了基本法中有關政改中的中央擁有的權力，企圖

英國下議院「不務正業」屢演鬧劇

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

英國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外交事務委員會近日再「出格」干預香港，發表所謂《中英聯合聲明》簽署30周年調查報告，指責2017特首普選提名權受限制，再次要求英國政府向中方施壓。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去年冬，曾經高調聲稱要到香港調查「中英聯合聲明履行情況」被拒入境，不知羞恥且自取其辱；今又「舊病復發」，無理指責中國人大對2017年香港普選相關規定「錯誤」，恬不知恥再稱他們對香港有法律和道義責任。下議院是英國的立法機構，黑手卻伸至香港，是名副其實的「不務正業」。

中英和平解決香港問題，是外交史上的典範。如今兩國遠隔萬里無地緣矛盾，不存在根本利益衝突；兩國經濟互補性強，本應是黃金友好發展時期。但令人遺憾的是，以彭定康為代表的少數倫敦政客，總是戴着「眼鏡」看中國、看香港，策劃、創造了一波又一波的麻煩。他們故意挑起西藏、新疆問題，唆使、鼓動香港激進分子違法「佔中」，屢屢上演傷害兩國關係的「醜劇」。「出格」政客的所作所為，傷害了北京，當然受到應有回擊；客觀上也傷害了倫敦，造成「損人不利己」的惡果。

超越政府當「世界第二警察」

外交事務委員會屬於英國下議院，議員由選民選出，是立法機關，責任是應該多考慮為英國制訂促進經濟快速發展、實現社會和諧的法律。下議院議員超越政府，當「世界第二警察」，既不妥當，也不合理。英國現在面臨經濟疲弱、失業率高企、與歐盟關係惡化等諸多尖銳矛盾，已經激發了大批學生、公務員、警察的不滿，屢屢出現示威遊行。下議院政客不是動腦筋，想辦法為首相獻策建言、排憂解難，也根本拿不出好的建議，只有屢屢散佈「出格」言論，在香港問題上做出傷害北京、也傷害英國的鬧劇。

去年冬，英國下議院議員氣勢洶洶高調聲稱要到香港「調查」，企圖為違法犯罪分子打氣，受到北京拒絕。之後，議員不僅不懂得反省，反而以「老子天下第一」的姿態指責，聲稱北京竟敢「公然對抗」；要求卡梅倫緊急召見中國大使，以強硬手段對付北京；鬧得劍拔弩張、滿城風雨。英國前駐華大使吳思田對此表示：「一國兩制」是鄧小平先生的傑出設計，當代體制改革的巨大成就；實施以來，已顯示出強大生命力，保證了香港的繁榮穩定；英國應該做的是學習德國，加大與北京的貿易，促進經濟復甦。

彭定康篡改歷史唯恐不亂

曾經是下議院議員的末代港督彭定康近期胡言「香港過去數年民主發展受到壓迫」、「英國人離開香港前可以為政改做得更多」、「香港早應有全面的民主」。眾所周知，從英國人1840年發動鴉片戰爭、入侵香港至1997年，共殖民統治了香港157年，對香港實施君主式統治，從沒有實施過所謂民主。彭定康今日稱「香港受到壓迫」、「早應有全面的民主」的言論，證明其篡改歷史、邏輯混亂、唯恐香港不亂。

香港發生非法「佔中」期間，包括普華永道、畢馬威、安永以及德勤等全球四大會計師行在香港報章刊登聯合聲明，反對「佔領中環」。彭定康多次跳出來挑動指責說，「對香港商界未能更強烈地反對北京感到驚訝」、「一些專業機構採取的公開態度令人感到意外」。彭定康出任第28任香港總督的時間是1992年7月，而基本法則於1990年4月頒布。他上任後的第一件事就是企圖篡改基本法方向，實施所謂「政制改革」，為香港埋下「定時炸彈」。英國《金融時報》近期發表評論指出，以捍衛《中英聯合聲明》為由干預香港事務是不智之舉；香港是中國領土，不再是英國屬地，倫敦不應該干涉他國內政，以免「自取其辱」。